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0日至14日，波恩
增补的临时议程项目5

审评资金机制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到，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在有效落实《公约》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它还注意到，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4款通过了题为“审评资金机制”的第3/CP.4号决定。根据第3/CP.4号决定，将在2002年对资金机制的效力进行第二次审评。
2. 附属履行机构指出，将根据第3/CP.4号决定附件所载指南来审评资金机制。该附件确定了评估资金机制效力工作的目标、方法和标准。
3. 附属履行机构还指出，需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发起资金机制的审评程序，以便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可通过一项有关决定。
4. 附属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上述指南所定的各项标准在2002年7月8日之前提供与资金机制效力相关的经验。
5. 为进行审评，附属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材料、于2002年1月发表的全球环境基金的第二次全面业绩研究报告以及包括与评估资金机制效力相关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文件在内的该基金会的其他文件，编写关于资金机制的一份综合报告，以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 -- -- -- --